

民事案件申请再审须知

为便利当事人申请再审，提高人民法院审查民事申请案件工作效率，现将申请再审的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民事再审申请须提交的材料：

（一）再审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原审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再审申请书副本；

（二）再审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再审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生效法律文书系二审制件的，应同时提交一审、二审法律文书原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四）支持申请再审事由和再审诉讼请求的证据材料；

（五）送达地址确认书；

（六）材料收取清单。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材料可以是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

二、民事再审申请书须写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写明名称、住所地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职务及联系方式；

（二）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原审裁判文书案号；

（三）具体的再审请求；

（四）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理由。

再审申请书应当明确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名称，并由申请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三、民事再审的法定情形

1、申请再审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列举的法定事由或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提出。

2、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3、依据民事诉讼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

4、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或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该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法审判监督程序办理，可以申请再审。

5、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对（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再审

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6、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书、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

附件：民事再审的法定情形(电子版)

民事再审申请样式(电子版)

注意事项：

- 1、请认真填写(材料收取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将其放在每份材料的首页。
- 2、申请人提交申请书等材料应使用 A4 型纸，同时可附申请再审材料的电子文本；

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6 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收件人：信访处

联系电话：0551-65599842 0551-6559952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